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紫府办函〔2018〕253号

关于成立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18〕40号）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廖继聪

副组长：黄伟明

成 员：甘志峰（县财政局）、李森燚（县发改局）、叶小波（县

审计局)、郑祝波(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杨宇霞(县金融局)、黄海源(人行紫金县支行)

领导小组不设实体机构、不刻制印章、不发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甘志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成员单位及其他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按照财政部债务信息公开规定,通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依照法规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县属国有企业的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提出企业债务应急处置计划,牵头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金融局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人行紫金县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

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四、其他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